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

評選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表揚深耕本市環境保護、環境整潔之優良環保志義工暨團體，以公開方式，感謝熱心環保之社會人士卓越貢獻，藉此激勵士氣，並喚起民眾發揚環保心、擁抱鄉土情，進而見賢思齊，熱烈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協助本市各項環保工作推動，特訂定本計畫。

貳、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五）止

參、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

肆、環保獎章頒授

一、報名資格

（一）環保義工人員類：

- 1.環保義工人員組：設籍臺北市，且加入臺北市環保義工隊，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且服務時數符合報名等別之環保義工（可自行報名）。
- 2.社區環保人員組：設籍臺北市，無加入臺北市環保義工隊，但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且服務時數符合報名等別之社區環保志工（可自行報名）。
- 3.環保專職人員組：設籍臺北市，於臺北市各機關、團體、企業及學校專職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且擔任環保專責人員年資符合報名等級之專責人員（可自行報名）。
- 4.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類，僅可報名一組，且各等級（不論組別）僅可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

（1）一等環保獎章

環保義工人員組及社區環保人員組報名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滿5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1,000小時以上；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7年以上；各組報名者須曾獲報名組別二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一等環保獎章。

（2）二等環保獎章

環保義工人員組及社區環保人員組報名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5年以上；各組

報名者須曾獲報名組別三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二等環保獎章。

(3) 三等環保獎章

環保義工人員組及社區環保人員組報名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3年以上，且未曾獲頒三等環保獎章。

(二) 環境教育志工人員類：

1. 環境教育志工組：已加入本局登錄有案之環境教育志工隊之志工，近2年有參與環保相關志工增能課程，且環保服務時數統計符合報名等別（限本人自行報名）。

2. 報名參選環境教育志工人員各等級僅可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

(1) 一等環保獎章

環境教育志工人員報名者，須連續參與臺北市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5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滿5年），且近半年內有參與環保服務，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1,000小時以上；曾獲報名組別二等環保獎章，且未曾獲頒一等環保獎章。

(2) 二等環保獎章

環境教育志工人員報名者，須連續參與臺北市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滿3年），且近半年內有參與環保服務，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曾榮獲報名組別三等環保獎章，且未曾獲頒二等環保獎章。

(3) 三等環保獎章

環境教育志工人員報名者，須連續參與臺北市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滿1年），且近半年內有參與環保服務，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且未曾榮獲三等環保獎章。

(三) 臺北市環保義工隊：本局登錄有案之環保義工隊並成立滿1年之義工隊（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成立）；若以學校環保義工隊報名者，隊員皆須為學生身分。

二、獎章數量

(一) 環保義工之環保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環保獎章，且分別針對環保義工人員組、社區環保人員組、環保專職人員組三組頒發，環保獎章頒發上限為57枚，實際頒發數量將依各組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分配。

(二) 環境教育志工之環保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環保獎章，環保獎章頒發上限為3枚，實際頒發數量將依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分配。

(三) 績優環保義工隊：總計頒發10隊績優環保義工隊，須近兩年（106年、107年）未獲選為績優環保義工隊者。

三、評審項目

(一)「環保義工人員組」、「社區環保人員組」評審項目

- 1.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15分):須有報名表或推薦表,並附上環保義工存摺封面影本及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如義工存摺時數影本),並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等文件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連同書面資料寄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利後續成果展示時使用。
- 2.環保服務績效(20分):加入環保義工組織或熱心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者,累積服務年資與時數達一定標準,因工作表現優良曾有獲獎事蹟者。
- 3.環境維護(25分):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
- 4.環保教育宣導(25分):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式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
- 5.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10分):參與如「綠色消費宣導」、「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參與環保局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知識競賽、啦啦隊表演)。
- 6.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5分):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二)「環保專職人員組」評審項目

- 1.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15分):須有報名表或推薦表,及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並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等文件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連同書面資料寄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利後續成果展示時使用。
- 2.環保業務執行績效(55分):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累積服務年資與時數達一定標準、擬訂環保行政及計畫方案、執行環保工作(如宣導、訓練、文宣、為民服務方案)著有績效者、從事環保工作所獲考評、績效優良,或曾獲其他環保獎項。
- 3.業務外參與其他環保工作(20分):參與如綠色採購申報、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清潔協查通報、周邊環境認養、綠化美化、垃圾分

類及資源回收、參與「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世界清潔日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或建置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部落格等，著有績效者。

- 4.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10分）：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三）環境教育志工人員組評審項目

- 1.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15分）：須有報名表（限本人自行報名），並附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如時數紀錄冊影本），並至少於近2年內有參與志工增能課程紀錄（請附上時數證明），並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等文件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連同書面資料寄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利後續成果展示時使用。
- 2.環保服務績效（25分）：加入環境教育志工參與環教推廣活動，累積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工作表現優良獲獎情形（如金鑽獎、松青獎）；參與志工運用服務情形。
- 3.環保教育宣導（25分）：參與綠色消費、環保集點等宣導情形、參與跨年、燈節等重大相關宣導活動情形、參加政府機關推廣之環保政策活動情形（如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擔任導覽解說服務志工。
- 4.服務參與及學習（30分）：服務態度，積極主動及認真負責、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參與志工運用配合度、出勤（出缺席狀況）符合運用單位規定、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之情形、參與訓練時數、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5.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5分）：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教活動或節能減碳等活動，請附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三）績優環保義工隊評審項目

- 1.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15分）：須有推薦表（可自行報名），並附上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照片證明）；請附參選隊伍名冊、全隊服務時數證明（請附全隊人員時數證明或由推薦單位提出服務時數證明），並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服務心得請義工隊依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等文件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連同書面資料寄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利後續成果展示時使用。
- 2.組訓集會及組織運作（20分）：組織架構健全，服務標的明確、服務工作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全體義工累積服務時數、定期辦理

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其他可促進隊員間之交流之管道情形，或其他可加強組織運作創新作為的工作內容等。

- 3.環境維護（25分）：執行環境整潔維護、環境巡查通報、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或其他相關環境維護工作等。
- 4.環保教育宣導（25分）：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或於各式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
- 5.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情形（10分）：參與如「綠色消費宣導」、「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參與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知識競賽、啦啦隊表演）。
- 6.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5分）：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四、評選工作

- （一）評審委員組成：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5人以上。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二）由評審委員小組審查評選擇優選定108年度環保義工人員、社區環保人員、環保專職人員類、環境教育志工人員及績優環保義工隊。
- （三）評審工作：
 - 1.本年度評選工作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
 - 2.初審：將由本局針對所提報之環保獎章（如附表二）及績優環保義工隊（如附表四）書面資料進行初審，針對資格及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核，若未達80分者不得進入複審。
 - 3.複審：環保獎章候選人通過初審，於複審時由評選委員依候選人之初審分數進行複審，依分數序位高低優選定頒發名單；績優環保義工隊通過初審之推薦，於複審時參選隊伍需進行3-5分鐘簡報（由隊伍代表或推薦單位代表進行簡報），針對近一年之其「業務資料」及「推動、執行成效」情形進行說明。

五、績效認定期間

- （一）環保獎章：服務年資及時數以證明文件所登載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期間為限（近一年內）。
- （二）環保義工隊：服務年資及時數以證明文件，服務年資自成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須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則以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數（近一年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期間為限（需在近一年內）。

六、推薦、報名方式

- （一）各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及當事人均得推（自）薦符合頒授標準者，每單位（義工分隊）針對環保義工人員類3個不同等級合計人數至多可推薦6人，自行推薦者以本人為限，將優良事蹟或特殊

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並檢附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環保義工以臺北市政府頒定之「環保義工存摺」；舉凡曾榮獲「環保獎章」者，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之「環保獎章」，並各等別僅能獲獎一次；社區環保人員由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出具證明）、具體事蹟；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 (二) 環境教育志工須以本人報名為限（不可代理報名），請志工自行填寫報名表及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並檢附近2年有參加由臺北市環保局辦理之志工增能課程至少1場次，及其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志願服務紀錄冊）、具體事蹟，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伍、推薦時間及送交地點

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並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備註：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陸、公布表揚

一、獎項內容：

- (一) 環保義工之環保獎章：當選人將可獲頒獎章乙枚及獎狀乙幀。
- (二) 環境教育志工之環保獎章：當選人將可獲頒獎章乙枚及獎狀乙幀。
- (三) 績優環保義工隊：當選隊伍每隊將可獲頒獎狀乙幀及獎金（每隊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頒獎時間：

獲獎個人及當選隊伍，除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外，並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柒、其他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 二、本案由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 林玳怡小姐，電話：02-2325-5223#126、傳真：02-2325-3922。
電子信箱：damilin@ftis.org.tw。
 - 彭國淵先生，電話：02-2720-8889#7234、
電子信箱：zxcvb0326@ftis.org.tw。

附表一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報名表

參選環保獎章種類	環保獎章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義工人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保人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工作專職人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志工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請黏貼大頭照一張 或彩色列印 (1吋或2吋皆可)	
參選者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現職(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服務年資 及服務時數	自 年 月服務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服務時數共計 小時。		
經歷			
具體事蹟 ※請於附件中提供照片說明及照片電子檔	※請附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填報內容可參考評分標準項目，請以量化、條列方式呈現，並標註附件) 範例1：於地球日協助宣導綠色消費生活，共計6小時，參與活動清單詳見附件。		

<p>服務心得 ※請提供 電子檔</p>	<p>※請參選人發表平時服務之心得感想，請提供電子檔。</p>
<p>其 他</p>	
<p>備 註</p>	<p>一、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08年7月12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08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本案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二、請另附參選人以往得獎獎狀、相關傑出成就、服務年資、時數證明、或捐款收據等資料影本及服務照片，以供審查。</p> <p>三、報名書面資料為必備文件（須有報名表或推薦表、報名資格相關文件、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活動證明照片、服務心得、提供報名文件之電子檔或光碟），若缺一項未提交者將不受理報名。</p> <p>四、通過初審之推薦，於複審時由評選委員依候選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p> <p>五、舉凡曾榮獲「環保獎章」者，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之「環保獎章」，並各等別僅能獲獎一次。</p>

※本次蒐集個人資料目的，乃作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志義工運用計畫（含彙整資料庫、活動聯繫等）暨填報環保署、社會局、人事處之志義工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相關報表用。

本人已閱讀瞭解本案之內容並同意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權利。**【請詳閱說明，並進行勾選】**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二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分表

參選組別：環保義工人員 社區環保人員

參選人姓名：_____ 一等 二等 三等

項目	評分項目	參考項目	評分分數
1	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 (15分) *必備文件未提交者將不受理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或推薦表。 環保義工存摺封面影本及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如義工存摺時數影本)。 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 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 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2	環保服務績效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環保義工組織或熱心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者,累積服務年資與時數。 工作表現優良獲獎情形。 	
3	環境維護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情形 協助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協助環境髒亂協查通報情形。 周邊環境認養情形。(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 協助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情形。 	
4	環保教育宣導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保組織經營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情形。 於各式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情形。 	
5	配合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如「綠色消費宣導」、「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等臺北市環保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 參與環保局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知識競賽、啦啦隊表演) 	
6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5分) ※請附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得分	總分		
說明	1. 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辦理評比,依總分計。 2. 評選委員完成本表評分及核對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交主辦單位登錄於序位評比總表統計,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 3. 評分若未達80分者,不得進入複審。		評審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二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分表

參選組別：環保工作專職人員組

參選人姓名：_____ 一等 二等 三等

項目	分類	參考項目	評分分數
1	報名書面 資料完整性 (15分) *必備文件 未提交者將不受理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表或推薦表。 ● 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 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 ● 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 ● 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 ● 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2	環保業務 執行績效 (5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累積服務年資與時數。 ● 擬訂環保行政及計畫方案情形。 ● 執行環保宣導、訓練、文宣、為民服務方案情形。 ● 從事環保工作所獲考評、績效,或曾獲其他環保獎項情形。 	
3	業務外參與 其他環保 工作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如綠色採購申報、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清潔協查通報、周邊環境認養、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情形。 ● 參加環保相關活動(如: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等主題)課程情形。 ● 參與環保相關節日(如:地球日、環境日、清潔日)等臺北市環保局辦理之環保活動情形。 ● 建置EcoLife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個人部落格或其他網站、刊物情形。 	
4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10分) ※請附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得分	總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辦理評比,依總分計。 2. 評選委員完成本表評分及核對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交主辦單位登錄於序位評比總表統計,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 3. 評分若未達80分者,不得進入複審。 		評審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附表二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分表

參選組別：環境教育志工人員組

參選人姓名：_____ 一等 二等 三等

項目	評分項目	參考項目	評分分數
1	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 (15分) *必備文件未提交者將不受理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如時數紀錄冊影本)。 近2年需至少參與1場次志工增能訓練(請提供時數證明)。 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 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 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2	環保服務績效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環境教育志工參與環教推廣活動，累積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工作表現優良獲獎情形(如金鑽獎、松青獎)。 參與志工運用服務情形。 	
3	環保教育宣導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綠色消費、環保集點等宣導情形。 參與跨年、燈節等重大相關宣導活動情形。 參加政府機關推廣之環保政策活動情形。 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擔任導覽解說服務志工。 	
4	服務參與及學習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態度，積極主動及認真負責。 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參與志工運用配合度，出勤(出缺席狀況)符合運用單位規定。 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之情形。 已參與之訓練時數。 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5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5分) ※請附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得分	總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辦理評比，依總分計。 評選委員完成本表評分及核對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交主辦單位登錄於序位評比總表統計，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 評分若未達80分者，不得進入複審。 		

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三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候選隊伍

推薦表

茲推薦

_____環保義工（中、分）隊為臺北市108年度「績優環保義工隊」候選隊伍

推薦單位： (請加蓋機關關防)

負責人：

推薦人：

地址：

電話：

推薦單位評語：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候選隊伍

推薦隊伍資料如下：(以下由受推薦隊伍填寫)

隊名：_____ 隊員人數：_____人

職 稱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隊 長				
聯 絡 人				
成立年資	自 年 月成立，至今共計 年			
全隊服務時數	全隊共計服務時數 小時 (請附全隊人員服務記錄證影本或由推薦單位提出服務時數證明)			
具體優良事蹟	(填報內容可參考評分標準項目，請以量化、條列方式呈現，並標註附件) 範例1：舉辦5次集會活動，共184人次參與，出席名單詳見附件○。			
其他				
備註	<p>一、歡迎來信索取評選簡章推薦表電子檔。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08年7月12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08年度績優環保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本案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柯若昕小姐，電話：02-2720-8889#7234、E-mail：josie40311@ftis.org.tw 或 林玳怡小姐，電話：02-7704-5294、E-mail：damilin@ftis.org.tw</p> <p>二、請附參選隊伍名冊、全隊服務時數證明、具體優良事蹟等資料影本各乙份及相關照片(請註明說明)，以供審查。</p> <p>三、績優環保義工隊將依參選隊伍提供之資料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之推薦，於複審時參選隊伍需進行3-5分鐘簡報(由隊伍代表或推薦單位代表進行簡報)，針對近一年之其「業務資料」及「推動、執行成效」情形進行說明。</p> <p>四、報名資格須為臺北市環保局登錄有案之環保義工團隊，且近兩年(106年、107年)未曾獲選為績優環保義工隊者。</p>			

※本次蒐集個人資料目的，乃作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志義工運用計畫(含彙整資料庫、活動聯繫等)暨填報環保署、社會局、人事處之志義工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相關報表用。

本人已閱讀瞭解本案之內容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權利。**【請詳閱說明，並進行勾選】**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四

108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評分表

參選環保義工隊名：_____環保義工（中、分）隊

項目	評分項目	參考項目	評分分數
1	報名書面資料完整性 (15分) *必備文件未提交者將不受理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表（可自行報名）。 ● 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如照片證明）。 ● 全隊名冊、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 ● 提供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 ● 服務心得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服務心情及感想，請勿與其他報名者相同內容或共用心得。 ● 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2	組訓集會及組織運作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架構健全，服務標的明確 ● 服務工作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及全體義工累積服務時數多寡 ● 定期辦理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有可促進隊員間交流之管道情形 ● 其他可加強組織運作創新作為 	
3	環境維護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情形 ● 協助環境綠化美化情形。 ● 協助環境髒亂協查通報情形。 ● 周邊環境認養情形。（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 ● 協助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情形。 	
4	環保教育宣導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保組織經營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情形。 ● 於各式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情形。 	
5	配合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情形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如「綠色消費宣導」、「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等臺北市環保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 ● 參與環保局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知識競賽、啦啦隊表演） 	
6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5分) ※請附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得分	總分		
說明	1.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辦理評比，依總分計。 2.評選委員完成本表評分及核對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交主辦單位登錄於序位評比總表統計，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 3.評分若未達80分者，不得進入複審。		評審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